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焦贵廷先生担任主持人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209 号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号楼 3 层大会议室。

（六）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66 人，代表股份 162,901,4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975%。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365 人，代表股份 4,260,4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55%。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58,644,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928%。其中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3,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3 人，代表股份 4,256,7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48%。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67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63%；反对 1,163,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40%；弃权 6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03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820%；反对 1,163,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994%；弃权 6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6%。

表决结果：通过。王子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委派何佳律师、马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